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聯碩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訴訟代理人 楊文達

被告 劉粹倫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粹倫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6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陸佰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